

鹿港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地政業務執行與人民的權益、財產息息相關，對於國家的財政與經濟影響甚鉅，隨著經濟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公部門行政效率、服務態度等各項要求亦日益提高，本所積極推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，以「全心全意 感動幸福」為本所願景，期提供轄區內民眾更多便民措施，讓民眾感受到鹿港地政的貼心服務。

檢討 11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，由各課就權責自評績效成果，以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，讓地政業務與為民服務能在檢視後更上一層樓，並作為 113 年度業務推動的參考。

貳、鹿港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面向	權分	自評得分	總分
年度關鍵策略目標	70	70	100
年度共同性目標	30	30	

二、各面向績效分析

(一)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(權數為 7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	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各類登記案件依期限完成件數÷總件數×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案件總辦理件數8,819件，依期限完成件數8,819件，完成度100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二、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	1、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	80%	78.48%	98%	1、衡量標準： 依限於15日內完成件數÷總件數×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共2,110件，依限於15日內完成1,656件，完成度78.48%。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3、達成度 達成度 98%，未達原訂目標值
	2、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，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	80%	93.83%	117%	1、衡量標準： 於司法機關所定日期完成數=總件數 x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共422件，依限完成396件，完成度93.83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7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三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80%	90%	113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20%) 2. 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。(40%) 3. 說明會。(80%) 4. 評議。(90%) 5. 公告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於112年10月6日假本所4樓會議室辦理地價說明會，並於112年12月20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如期於113年1月1日公告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四、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、土地徵收業務	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 15 日內函復民眾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送縣府核定。(50%) 2. 縣府核備完成登記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共 6 件，均如期函復民眾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五、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，落實	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	95%	100%	105%	1、衡量標準： 實際開會電子化場次÷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無紙化之政策，提升行政效率	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，落實無紙化目標				<p>總開會場次 x100%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召開49場次會議，以電子化方式開會共計49場，完成度100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六、推動為民服務工作	1、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	12場次	12場次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場次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共辦理12場次社區服務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	2、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	90%	95.73%	106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滿意度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共辦理2次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，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，平均為95.73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6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	3、實施電話禮貌測試	80分	94.48分	118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平均分數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共辦8次電話禮貌測試，平均分數為94.48分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18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七、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	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同仁地政專業、行政管理能力	12場次	12場次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場次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共辦理12場次教育訓練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
(二) 年度共同性目標 (權數為 30%)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3%	3.28%	109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【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－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】÷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（不含臨時人員薪資）備註：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年度經費節餘率為3.28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9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二、控管編制員額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0%	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（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）÷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%（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）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年度編制員額未增加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三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0%	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－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年度約聘僱員額未增加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標準值。</p>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0%	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）÷上年</p>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%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年度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0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標準值。</p>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20小時	56小時	28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（含約聘僱人員，不含臨時人員）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、「法定訓練」及「民主治理價值」等課程： 1.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 2. 環境教育(4小時) 3.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總學習時數為1,644小時，每人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56小時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28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
參、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

關鍵策略目標 / 共同性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 / 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績效總評

一、評估燈號：綠燈★(達成度 100%以上)黃燈▲(達成度 80%以上,未達 100%)紅燈●(達成度未達 80%)

關鍵策略目標	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一	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	1	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100%	★
二	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	1	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	98%	▲
		2	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，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	117%	★
三	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	1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113%	★
四	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、土地徵收業務	1	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 15 日內送縣府核定	100%	★
五	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，落實無紙化之政策，提升行政效率	1	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，落實無紙化目標	105%	★
六	推動為民服務工作	1	定期辦理社區服務，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	100%	★
		2	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	106%	★
		3	實施電話禮貌測試	118%	★
七	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專業素養	1	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同仁地政專業、行政管理能力	100%	★
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				99.8%	

共同性目標		項次	共同性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109%	★
二	控管編制員額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三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100%	★
四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280%	★
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				100%	

二、績效綜合分析：

本年度總計15項指標，依據燈號評估標準，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，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4項（93.3%）、黃燈者1項（6.7%）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- 一、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，蒐集買賣實例 267 件，劃分 812 個地價區段；為聽取地方人士對地價調整之建議，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，特於 112 年 10 月 6 日，邀請不動產相關公會、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等假本所舉行說明會，擬具建議處理情形，彙整後作成書面送府報核，並作為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參考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如期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。
- 二、112 年度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服務，深入社區、鄉里、老人會館等，加強宣導各項地政業務、解答民眾地政法令疑義，落實居家服務走入社區服務民眾。
- 三、積極推動鹿港地政粉絲專頁協助地政業務宣導，目前已累積近 3,052 位粉絲按讚，112 年度共發佈 193 則地政訊息，讓鄉親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，即時瀏覽地政消息。